

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首批市政道路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科城何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广州科城何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07号雪松中心2号楼6楼</u> 联系人： <u>黄添胜</u> 联系电话： <u>135805822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建设大厦四楼</u> 联系人： <u>郑嘉莹</u> 联系电话： <u>020-38937455</u>
1.1.4	项目名称	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首批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1.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u> <u>2. 提出问题的方式：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u>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9477.77</u>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9282.89</u>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164.48</u>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30.40</u>万元（初勘和详勘费用综合单价按<u>100</u>元/米包干作为招标控制价，包含初勘、详勘、剪切波速测试费、物探费、测量费等全部勘察测量费用）</p> <p>投标价超过任一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建安工程发包基准价为<u>10090.09</u>万元；设计费发包基准价为<u>234.98</u>万元。</p> <p>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p> <p>勘察费：由各投标人在不高于勘察投标最高限价（含分项限价）的情况下进行报价。</p> <p>设计费：由各投标人在不高于设计投标最高限价（含分项限价）的情况下进行报价。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配合施工需求变更的设计工作量。</p> <p>成本警戒线：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对低于成本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u>95%</u>设置，即<u>8818.74</u>万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p> <p>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如有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如有提交设计方案及保密信封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开标室</u>。</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代表（如出席）、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出席）、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前3名。</u>
7.1.3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联合体中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保函须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的大型商业银行支行以上的机构出具，或由广州市注册成立的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故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 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 具体按合同约定;</p> <p>进度目标: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p>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项目包干。</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 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及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粘贴的标签须体现项目名称，但密封光盘或U盘的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p>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1正4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12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广州市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50000元</u>(总价包干)，由中标人（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 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即可, 格式见第七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④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⑥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 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⑦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⑧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⑨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⑩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⑪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见

第七章)

⑫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打印相关网页页面）

⑬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⑭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⑮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3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1）设计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100页，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设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设计方案、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在U盘的外表粘贴的标签须体现项目名称，但密封光盘或U盘的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

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1.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施工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资信部分（按评分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6)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正文内容不得超过200页）。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3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涉及投标人名称的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XX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7.4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4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电

子备用光盘或U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勘察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报价需填报投标下浮率，勘察费需填报数值。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4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	暗标形式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准	抄袭行为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20%）+[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权重（8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u>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3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u></p> <p>（2）<u>通过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3家时，在经算术校核后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u></p> <p>（3）<u>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少于3家时，以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为评标参考价。</u></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见附表2 《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100分)	见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 (100分)	当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以主办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分设计评审组评委、综合评审组评委，设计评审组评委负责设计方案评审，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评审。设计评审组评委与综合评审组评委分别同时进行评审。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设计方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设计方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

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一）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3	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为准）。

附表2

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0]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p> <p>（得分标准：好：20~14分；一般14~7分；差7~0分）</p>
二	设计方案	[80]	<p>1、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项目现状了解透彻；总体思路清晰；道路建设方案合理。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p>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p>3、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p>4、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p>5、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p>6、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p>7、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p>8、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质量和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得分标准：好：10~7分；一般7~3分；差3~0分)</p>
总计	100	

说明：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3

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资信部分（36分）	类似工程业绩（8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6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企业业绩获奖（1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10分；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0.75分，最高得3分；市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奖项只计算质量奖，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市级质量工程奖项是指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其中，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省级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财务指标 (7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三年资产负债率均小于75%的,得7分;其中两年资产负债率小于75%的,得3分;其中一年资产负债率小于75%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须提供投标单位2020、2021、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以供评审,企业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p> <p>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7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被税务机关授予“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需包含2022年度),按连续获得次数由高至低排序,第1名的,得4分;第2名的,得2分;第3名的,得1分;第4名及以后的,得0.5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p> <p>[连续获得次数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并占用名次:假设连续获得次数相同的投标单位为M个,连续获得次数与之紧挨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M+1)。]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部门官网的纳税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相关地方税务部门官网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政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评价或信用等级证书的:连续7年或以上,得3分;连续4-6年,得2分;连续1-3年,得1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发证时间或复审时间为准,需包含2022年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行业协会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以同一机构颁发连续时间最长的年限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二、施工组织设计(64分)	施工进度计划(16分)	<p>优:有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16分;</p> <p>良:有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当中两项,得10分;</p> <p>中:仅有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当中一项,得5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劳动力、 机械设备 投入计划 (16分)		优：有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障措施，得16分； 良：有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当中一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得10分； 中：有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障措施当中一项，得5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控制 措施 (12分)		优：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12分； 良：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 中：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得4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10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10分； 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5分； 中：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3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绿色施工 措施（10 分）		优：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10分。 良：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5分。 中：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得3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注：

- 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 2、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首批市政道路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_____ 现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p> <p>年龄： _____</p> <p>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p> <p>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首批市政道路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首批市政道路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下浮率=【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发包基准价）】*100%</p>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发包基准价）】*100%</p>	
其中：勘察费报价（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总工期 （含勘察、设计、施工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或综合类C3) 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 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填写加盖公章。
- 4、“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2：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勘察费	投标值	备注
1	初勘和详勘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_____ 元/米	详勘费用中包含初勘、详勘、剪切波速测试费、物探费、测量费等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2	初勘和详勘暂定工程量（米）	<u>30</u> <u>40</u> 米	
3	合计（元）	_____ 元	3=1×2

注：

- 1、岩土工程勘探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 2、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勘察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最终勘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格式3：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贵单位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

可为止。

7.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委派国内外设计大师或国内外知名设计团队参与本项目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中。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